附件：

高台县污水处理厂存在问题及细化整改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存在问题 | 细化整改要求 | 责任单位 | 限期完成时间 |
| 1 | 污水处理厂进口、出口流量计设备和安装不符合规范要求；总排污口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 | 1、对已安装的污水处理厂进、出口流量计设备进行清理，对不符合污水处理厂规范要求的管道流量计设备进行更换，并按规范要求安装明渠流量计设备，确保流量计能准确记录污水进、出水量和达到比对监测的要求。 | 高台县人民政府 | 2014年3月31日前完成 |
| 2、严格按照国家规范要求对总排污口进行规范化整治，设置规范的排污口标志；出口必须安装规范的巴歇尔槽，在巴歇尔槽前端中央位置安装明渠流量计；按技术规范要求安装在线自动监控设施探头。 | 高台县人民政府 | 2014年3月31日前完成 |
| 2 | 在线监控设施和中控设备运行不规范；在线监控设施未验收。 | 1、在线监控数据稳定传输30日后及时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进行比对监测，达到验收条件后及时对自动监控设备申请验收。验收完成后将在线监控设施纳入第三方运营。 | 高台县人民政府 | 2014年3月31日前完成 |
| 2、加强中控室设备的规范运行，确保中控室数据与在线监控、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仪表数据同步。 | 高台县人民政府 | 2014年1月31日前完成 |
| 3 | 建筑施工场地地下渗水违规排入污水管网 | 对城镇污水管网敷设区域内的建筑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对建筑施工渗水规范处理，严禁施工渗水排入污水管网。 | 高台县人民政府 | 2014年1月31日前完成 |
| 4 | 违规设置临时超越管，未按规范要求建设超越管 | 立即拆除不符合污水处理厂运行要求的临时超越管；按设计规范要求建设超越管，确保污水经处理后排放。 | 高台县人民政府 |  |
| 5 | 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场所未建、处理方式不规范 | 按照国家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规范化处置管理要求建设规范的处置场所、对污泥进行规范处置，并对污泥处置过程参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 高台县人民政府 | 2014年3月31日前完成 |
| 6 | 污水处理厂运行记录和台账不规范、不完善 | 从污水处理厂投入试运行起，按规范要求全面做好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设施、在线监控设备、中控室设备的各种运行管理台帐和记录，确保台帐和记录全面完整，数据及时准确，各种台帐和记录之间逻辑关系合理，达到国家对污水处理厂运行的规范要求。 | 高台县人民政府 | 2014年1月31日前完成 |
| 7 | 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不完善 | 按照国家对污水处理厂运行的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制度和规范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 | 高台县人民政府 | 2014年1月31日前完成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存在问题 | 细化整改要求 | 责任单位 | 限期完成时间 |
| 8 | 污水处理厂人员培训不到位 | 强化污水处理厂人员业务培训，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转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高台县人民政府 | 2014年1月31日前完成 |
| 9 | 盐酸、次氯酸钠危化品储罐未设置围堰，未建设事故池 | 按照国家危化品环境管理规范要求，建设盐酸、次氯酸钠储罐围堰和事故池。 | 高台县人民政府 | 2014年3月31日前完成 |
| 10 |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不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不到位 | 按照国家和省上环境风险管理要求，完善污水处理厂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报县环保部门备案；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定期举行演练。 | 高台县人民政府 | 2014年1月31日前完成 |
| 11 | 运行负荷未达到设计规模的75% | 进一步加大污水敷设管网范围内的污水收集，运行负荷超过设计规模75%时，建设单位应及时向省环保厅申请竣工环保验收。 | 高台县人民政府 | 2014年12月31日前完成 |

临泽县污水处理厂存在问题及细化整改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存在问题 | 细化整改要求 | 责任单位 | 限期完成时间 |
| 1 | 城区已建设的地源热泵系统建设、运行不规范，地源热泵系统未采用全封闭管道输水系统，而与市政排污管道相连，对抽取的地下水不按要求回灌，直接排入城市污水管网，造成污水处理厂负荷超过设计要求，部分污水未经处理违规从超越管直接排放。 | 1、组织水务、建设、环保等相关部门人员对城区水源热泵进行全面清查，对不符合《张掖市地源热泵管理办法》建设的地源热泵系统，按地源热泵规范要求建设全封闭管道输水系统，采取可靠的回灌措施，确保抽取的地下水按要求回灌到同一含水层，回灌水质符合相关要求。并拆除所有地源热泵接往城市污水管网的接口及管道。 | 临泽县人民政府 | 2014年4月30日前完成 |
| 2、严禁超越管在非事故状态下启用。 | 临泽县人民政府 |  |
| 2 | 污水处理厂进口、出口流量计设备和安装不符合规范要求；总排污口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 | 1、对已安装的污水处理厂进、出口流量计设备进行清理，对不符合污水处理厂规范要求的管道流量计设备进行更换，并按规范要求安装明渠流量计设备，确保流量计能准确记录污水进、出水量和达到比对监测的要求。 | 临泽县人民政府 | 2014年3月31日前完成 |
| 2、严格按照国家规范要求对总排污口进行规范化整治，设置规范的排污口标志；出口必须安装规范的巴歇尔槽，在巴歇尔槽前端中央位置安装明渠流量计；按技术规范要求安装在线自动监控设施探头。 | 临泽县人民政府 | 2014年3月31日前完成 |
| 3 | 已安装的进、出口废水在线监控设备不符合省环保厅甘环发〔2008〕26号文件要求；在线监控设施和中控设备运行不规范；在线监控设施未验收。 | 1、按照省环保厅甘环发〔2008〕26号文件要求，安装全省入围供应商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现场端进、出口废水在线监控设备。 | 临泽县人民政府 | 2014年2月28日前完成 |
| 2、按照废水自动在线监控设备安装技术规范，完成在线设备的安装，督促设备厂家在设备安装后15天内完成设备调试及实验室比对校准工作，并与市环境监控中心联网；在线监控数据稳定传输30日后及时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进行比对监测，达到验收条件后及时对自动监控设备申请验收。验收完成后将在线监控设施纳入第三方运营。 | 临泽县人民政府 | 2014年3月31日前完成 |
| 3、加强中控室设备的规范运行，确保中控室数据与在线监控、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仪表数据同步。 | 临泽县人民政府 | 2014年1月31日前完成 |
| 4 | 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中氨氮、总氮、总磷不符合进水设计指标。 | 1、严格污水源头管理，对进入城市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的污水进行全面清查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凡生活污水排放达不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2）单位和商户，限期对所排放的生活污水建设隔油池、沉淀池、化粪池等设施，经自身处理并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后方可排入城市污水管网，否则，严禁污水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 临泽县人民政府 | 2014年4月30日前完成 |
| 2、加强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按照目前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调整污水处理有关运行参数，确保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 临泽县人民政府 | 2014年1月31日前完成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存在问题 | 细化整改要求 | 责任单位 | 限期完成时间 |
| 5 | 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场所未建、处理方式不规范 | 按照国家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规范化处置管理要求建设规范的处置场所、对污泥进行规范处置，并对污泥处置过程参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 临泽县人民政府 | 2014年3月31日前完成 |
| 6 | 污水处理厂运行记录和台账不规范、不完善 | 从污水处理厂投入试运行起，按规范要求全面做好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设施、在线监控设备、中控室设备的各种运行管理台帐和记录，确保台帐和记录全面完整，数据及时准确，各种台帐和记录之间逻辑关系合理，达到国家对污水处理厂运行的规范要求。 | 临泽县人民政府 | 2014年1月31日前完成 |
| 7 | 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不完善 | 按照国家对污水处理厂运行的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制度和规范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 | 临泽县人民政府 | 2014年1月31日前完成 |
| 8 | 污水处理厂人员培训不到位 | 强化污水处理厂人员业务培训，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转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临泽县人民政府 | 2014年1月31日前完成 |
| 9 | 盐酸、次氯酸钠危化品储罐未设置围堰，未建设事故池 | 按照国家危化品环境管理规范要求，建设盐酸、次氯酸钠储罐围堰和事故池。 | 临泽县人民政府 | 2014年3月31日前完成 |
| 10 |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不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不到位 | 按照国家和省上环境风险管理要求，完善污水处理厂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报县环保部门备案；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定期举行演练。 | 临泽县人民政府 | 2014年1月31日前完成 |
| 11 | 运行负荷未达到设计规模的75% | 进一步加大污水敷设管网范围内的污水收集，运行负荷超过设计规模75%时，建设单位应及时向省环保厅申请竣工环保验收。 | 临泽县人民政府 | 2014年12月31日前完成 |

山丹县污水处理厂存在问题及细化整改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存在问题 | 细化整改要求 | 责任单位 | 限期完成时间 |
| 1 | 城区已建设的地源热泵系统建设、运行不规范，地源热泵系统未采用全封闭管道输水系统，而与市政排污管道相连，对抽取的地下水不按要求回灌，直接排入城市污水管网，造成污水处理厂负荷超过设计要求，部分未经处理污水从超越管直接排放。 | 1、组织水务、建设、环保等相关部门人员对城区水源热泵进行全面清查，对不符合《张掖市地源热泵管理办法》建设的地源热泵系统，按地源热泵规范要求建设全封闭管道输水系统，采取可靠的回灌措施，确保抽取的地下水按要求回灌到同一含水层，回灌水质符合相关要求。并拆除所有地源热泵接往城市污水管网的接口及管道。 | 山丹县人民政府 | 2014年4月30日前完成 |
| 2、严禁超越管在非事故状态下启用。 | 山丹县人民政府 |  |
| 2 | 污水处理厂进口、出口流量计设备和安装不符合规范要求；总排污口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 | 1、对已安装的污水处理厂进、出口流量计设备进行清理，对不符合污水处理厂规范要求的管道流量计设备进行更换，并按规范要求安装明渠流量计设备，确保流量计能准确记录污水进、出水量和达到比对监测的要求。 | 山丹县人民政府 | 2014年3月31日前完成 |
| 2、严格按照国家规范要求对总排污口进行规范化整治，设置规范的排污口标志；出口必须安装规范的巴歇尔槽，在巴歇尔槽前端中央位置安装明渠流量计；按技术规范要求安装在线自动监控设施探头。 | 山丹县人民政府 | 2014年3月31日前完成 |
| 3 | 已安装的进、出口废水在线监控设备不符合省环保厅甘环发【2008】26号文件要求；在线监控设施和中控设备运行不规范；在线监控设施未验收；在线进、出口站房无稳压电源、电脑及打印机，进口无空调设备。 | 1、按照省环保厅甘环发〔2008〕26号文件要求，安装全省入围供应商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现场端进、出口废水在线监控设备。 | 山丹县人民政府 | 2014年2月28日前完成 |
| 2、按照废水自动在线监控设备安装技术规范，完成在线设备的安装，督促设备厂家在设备安装后15天内完成设备调试及实验室比对校准工作，并与市环境监控中心联网；在线监控数据稳定传输30日后及时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进行比对监测，达到验收条件后及时对自动监控设备申请验收。验收完成后将在线监控设施纳入第三方运营。 | 山丹县人民政府 | 2014年3月31日前完成 |
| 3、加强中控室设备的规范运行，确保中控室数据与在线监控、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仪表数据同步。 | 山丹县人民政府 | 2014年1月31日前完成 |
| 4、对在线进、出口站房配备稳压电源和电脑和打印机，进口配备空调。 | 山丹县人民政府 | 2014年1月31日前完成 |
| 4 | 超越管未安装控制设施 | 按设计规范要求建设超越管控制设施，确保污水经处理后排放。 | 山丹县人民政府 | 2014年1月31日前完成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存在问题 | 细化整改要求 | 责任单位 | 限期完成时间 |
| 5 | 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不符合进水设计指标；污水处理厂出口外排水质总氮超标；污水处理设计工艺需要进一步改进。 | 1、严格污水源头管理，对进入城市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的污水进行全面清查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凡生活污水排放达不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2）单位和商户，限期对所排放的生活污水建设隔油池、沉淀池、化粪池等设施，经自身处理并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后方可排入城市污水管网，否则，严禁污水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 山丹县人民政府 | 2014年4月30日前完成 |
| 2、加强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按照目前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调整污水处理有关运行参数，确保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 山丹县人民政府 | 2014年1月31日前完成 |
| 3、加快污水处理厂底部曝气工艺的改进，提高污水处理效率。 | 山丹县人民政府 | 2014年9月30日前完成 |
| 6 | 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场所未建、处理方式不规范 | 按照国家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规范化处置管理要求建设规范的处置场所、对污泥进行规范处置，并对污泥处置过程参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 山丹县人民政府 | 2014年3月31日前完成 |
| 7 | 污水处理厂运行记录和台账不规范、不完善 | 从污水处理厂投入试运行起，按规范要求全面做好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设施、在线监控设备、中控室设备的各种运行管理台帐和记录，确保台帐和记录全面完整，数据及时准确，各种台帐和记录之间逻辑关系合理，达到国家对污水处理厂运行的规范要求。 | 山丹县人民政府 | 2014年1月31日前完成 |
| 8 | 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不完善 | 按照国家对污水处理厂运行的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制度和规范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 | 山丹县人民政府 | 2014年1月31日前完成 |
| 9 | 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不规范，人员培训不到位 | 强化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和人员业务培训，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转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山丹县人民政府 | 2014年1月31日前完成 |
| 10 | 盐酸、次氯酸钠危化品储罐未设置围堰，未建设事故池 | 按照国家危化品环境管理规范要求，建设盐酸、次氯酸钠储罐围堰和事故池。 | 山丹县人民政府 | 2014年3月31日前完成 |
| 11 |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不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不到位 | 按照国家和省上环境风险管理要求，完善污水处理厂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报县环保部门备案；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定期举行演练。 | 山丹县人民政府 | 2014年1月31日前完成 |
| 12 | 运行负荷未达到设计规模的75%。 | 进一步加大污水敷设管网范围内的污水收集，运行负荷超过设计规模75%时，建设单位应及时向省环保厅申请竣工环保验收。 | 山丹县人民政府 | 2014年12月31日前完成 |

民乐县污水处理厂存在问题及细化整改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存在问题 | 细化整改要求 | 责任单位 | 限期完成时间 |
| 1 | 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中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不符合进水设计指标，其中化学需氧量实测最高指标达到设计指标的200%以上，氨氮实测最高指标达到设计指标的190%；污水进水中有滨河酒厂工业废水、未经处理的豆腐作坊、餐饮业、洗碗公司等污水和餐厨垃圾排入城镇污水管网；污水处理厂出口外排水中氨氮、总氮超标，目前运行的1#、2#CASS池污水处理负荷过重，不能实现污水达标排放。 | 1、严格污水源头管理，对进入城市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的污水进行全面清查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凡生活污水排放达不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2）单位和商户，限期对所排放的生活污水建设隔油池、沉淀池、化粪池等设施，经自身处理并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后方可排入城市污水管网，否则，严禁污水排入城市污水管网。严禁餐厨垃圾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 民乐县人民政府 | 2014年4月30日前完成 |
| 2、按照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规定，工业废水不得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拆除滨河酒厂工业废水接往城市污水管网接口及管道。 | 民乐县人民政府 | 2014年3月31日前完成 |
| 3、加强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按照目前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调整污水处理有关运行参数，启用3#、4#CASS池处理生活污水，减轻1#、2#CASS池处理负荷，确保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全部指标达标排放。 | 民乐县人民政府 | 2014年1月31日前完成 |
| 2 | 污水处理厂进口、出口流量计设备和安装不符合规范要求，总排污口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 | 1、对已安装的污水处理厂进、出口流量计设备进行清理，对不符合污水处理厂规范要求的管道流量计设备进行更换，并按规范要求安装明渠流量计设备，确保流量计能准确记录污水进、出水量和达到比对监测的要求。 | 民乐县人民政府 | 2014年3月31日前完成 |
| 2、严格按照国家规范要求对总排污口进行规范化整治，设置规范的排污口标志；出口必须安装规范的巴歇尔槽，在巴歇尔槽前端中央位置安装明渠流量计；按技术规范要求安装在线自动监控设施探头。 | 民乐县人民政府 | 2014年3月31日前完成 |
| 3 | 已安装的进、出口废水在线监控设备不符合省环保厅甘环发〔2008〕26号文件要求；在线监控设施和中控设备运行不规范；在线监控设施未验收；在线进、出口站房无稳压电源、电脑打印机。 | 1、按照省环保厅甘环发〔2008〕26号文件要求，安装全省入围供应商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现场端进、出口废水在线监控设备。 | 民乐县人民政府 | 2014年2月28日前完成 |
| 2、按照废水自动在线监控设备安装技术规范，完成在线设备的安装，督促设备厂家在设备安装后15天内完成设备调试及实验室比对校准工作，并与市环境监控中心联网；在线监控数据稳定传输30日后及时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进行比对监测，达到验收条件后及时对自动监控设备申请验收。验收完成后将在线监控设施纳入第三方运营。 | 民乐县人民政府 | 2014年3月31日前完成 |
| 3、加强中控室设备的规范运行，确保中控室数据与在线监控、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仪表数据同步。 | 民乐县人民政府 | 2014年1月31日前完成 |
| 4、对在线进、出口站房配备稳压电源和电脑打印机。 | 民乐县人民政府 | 2014年1月31日前完成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存在问题 | 细化整改要求 | 责任单位 | 限期完成时间 |
| 4 | 锅炉烟尘超标。 | 加强锅炉烟气治理，使用低硫低灰份燃煤，煤中增加固脱硫剂，确保外排废气中主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民乐县人民政府 | 2014年1月31日前完成 |
| 5 | 苏庄村将城市污水截取农灌。 | 立即拆除苏庄村截污管道和取水口 | 民乐县人民政府 |  |
| 6 | 处理后污水设置临时排放口和排污渠道，不符合处理后污水排入洪水河要求。 | 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将处理后的污水排入洪水河，取消不符合规定的临时排放口。 | 民乐县人民政府 | 2014年3月31日前完成 |
| 7 | 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场所未建、处理方式不规范 | 按照国家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规范化处置管理要求建设规范的处置场所、对污泥进行规范处置，并对污泥处置过程参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 民乐县人民政府 | 2014年3月31日前完成 |
| 8 | 污水处理厂运行记录和台账不规范、不完善 | 从污水处理厂投入试运行起，按规范要求全面做好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设施、在线监控设备、中控室设备的各种运行管理台帐和记录，确保台帐和记录全面完整，数据及时准确，各种台帐和记录之间逻辑关系合理，达到国家对污水处理厂运行的规范要求。 | 民乐县人民政府 | 2014年1月31日前完成 |
| 9 | 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不完善 | 按照国家对污水处理厂运行的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制度和规范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 | 民乐县人民政府 | 2014年1月31日前完成 |
| 10 | 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和人员培训不到位 | 强化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和人员业务培训，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转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民乐县人民政府 | 2014年1月31日前完成 |
| 11 | 盐酸、次氯酸钠危化品储罐未设置围堰，未建设事故池 | 按照国家危化品环境管理规范要求，建设盐酸、次氯酸钠储罐围堰和事故池。 | 民乐县人民政府 | 2014年3月31日前完成 |
| 12 |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不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不到位 | 按照国家和省上环境风险管理要求，完善污水处理厂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报县环保部门备案；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定期举行演练。 | 民乐县人民政府 | 2014年1月31日前完成 |
| 13 | 运行负荷只有30.2%，未达到设计规模的75%以上。 | 进一步加大污水敷设管网范围内的污水收集，运行负荷超过设计规模75%时，建设单位应及时向省环保厅申请竣工环保验收。 | 民乐县人民政府 | 2014年12月31日前完成 |

肃南县污水处理厂存在问题及细化整改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存在问题 | 细化整改要求 | 责任单位 | 限期完成时间 |
| 1 | 污水处理厂进口、出口流量计设备和安装不符合规范要求；总排污口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 | 1、对已安装的污水处理厂进、出口流量计设备进行清理，对不符合污水处理厂规范要求的管道流量计设备进行更换，并按规范要求安装明渠流量计设备，确保流量计能准确记录污水进、出水量和达到比对监测的要求。 | 肃南县人民政府 | 2014年3月31日前完成 |
| 2、严格按照国家规范要求对总排污口进行规范化整治，设置规范的排污口标志；出口必须安装规范的巴歇尔槽，在巴歇尔槽前端中央位置安装明渠流量计；按技术规范要求安装在线自动监控设施探头。 | 肃南县人民政府 | 2014年3月31日前完成 |
| 2 | 在线监控设施和中控设备运行不规范；在线监控设施未验收。 | 1、在线监控数据稳定传输30日后及时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进行比对监测，达到验收条件后及时对自动监控设备申请验收。验收完成后将在线监控设施纳入第三方运营。 | 肃南县人民政府 | 2014年3月31日前完成 |
| 2、加强中控室设备的规范运行，确保中控室数据与在线监控、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仪表数据同步。 | 肃南县人民政府 | 2014年1月31日前完成 |
| 3 | 锅炉烟尘超标 | 加强锅炉烟气治理，使用低硫低灰份燃煤，煤中增加固脱硫剂，确保外排废气中主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肃南县人民政府 | 2014年1月31日前完成 |
| 4 | 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场所未建、处理方式不规范 | 按照国家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规范化处置管理要求建设规范的处置场所、对污泥进行规范处置，并对污泥处置过程参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 肃南县人民政府 | 2014年3月31日前完成 |
| 5 | 污水处理厂运行记录和台账不规范、不完善 | 从污水处理厂投入试运行起，按规范要求全面做好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设施、在线监控设备、中控室设备的各种运行管理台帐和记录，确保台帐和记录全面完整，数据及时准确，各种台帐和记录之间逻辑关系合理，达到国家对污水处理厂运行的规范要求。 | 肃南县人民政府 | 2014年1月31日前完成 |
| 6 | 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不完善 | 按照国家对污水处理厂运行的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制度和规范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 | 肃南县人民政府 | 2014年1月31日前完成 |
| 7 | 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和人员培训不到位 | 强化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和人员业务培训，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转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肃南县人民政府 | 2014年1月31日前完成 |
| 8 |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不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不到位 | 按照国家和省上环境风险管理要求，完善污水处理厂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报县环保部门备案；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定期举行演练。 | 肃南县人民政府 | 2014年1月31日前完成 |
| 9 | 运行负荷未达到设计规模的75% | 进一步加大污水敷设管网范围内的污水收集，运行负荷超过设计规模75%时，建设单位应及时向省环保厅申请竣工环保验收。 | 肃南县人民政府 | 2014年12月31日前完成 |